

## 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丰台区新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2026年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人体成分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科进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63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能量代谢动态测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瑞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3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中药超声导入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鼎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5453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6.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显微镜基础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仪景通光学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262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4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儿童电子身高体重测量仪（站式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国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6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.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婴幼儿智能体检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济宁拓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儿童听力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麦力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3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鲁康远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8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